

# 代辦他人各項事宜 請檢附授權委託書

因應2012年10月1日政府法務部公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產品顧問若受託代理他人辦理各項事宜，需有委託人本人提供之授權委託書方可代為辦理 以保障您及當事人的權益。

委託書係為了服務不克親臨公司營業大廳的產品顧問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至現場代辦訂單相關作業，因而**限用於營業大廳紙本代辦作業**。

若您想要透過電話客服完成訂單，為保障產品顧問的個資安全，請由本人親自來電辦理。  
感謝您的配合